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澜转债”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澜转债”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已再次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情形，触发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

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高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8月22日提前赎回全部“高澜转债”，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高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高澜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